

2022 年度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有关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有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职责。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级下拨以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应急指挥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消防协调处、防汛防旱处（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市安委办综合协调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市安委办巡查督查处、规划科技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市应急管理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向好的基调，积极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安全稳定保障。

（一）主要目标

1. 安全发展意识更加到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厚植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意

识，推动高质量安全发展。

2. 队伍建设更加有力。进一步扛起使命担当，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队伍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3. 风险防控更加全面。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和“零事故”的追求，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加大隐患治理力度，防控各类安全风险。

4. 本质安全更加牢固。切实压降安全生产固有风险和管理风险，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提升工艺设施安全水平，筑牢安全基础，从根本上消除风险。

5. 应急机制更加健全。围绕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着力健全事故灾害防范应对体系，落实各项工作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主要任务

1. 强化党建引领，打造应急铁军。持之以恒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持之以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持之以恒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系统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引导广大干部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2. 立足“零事故”理念，开展专项行动。按照“零事故”目标追求，开展“1234”专项行动，市安委办抓好督促落实。

3. 紧盯重点工作，强化风险防控。持续推动落实“三个责任”，制定落实事故压降工作方案，围绕目标，制定各行业领域事故压降工作方案；深化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开展两个

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质量完成安全风险报告工作；扎实推进危化品使用安全治理；深入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全面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4. 围绕六个提升，推动安全发展。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服务能力；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基层基础能力。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49.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40.34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86.03	本年支出合计	11,686.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86.03	支出总计	11,686.0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686.03	11,686.03	11,686.03														
135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11,686.03	11,686.03	11,686.03														
135001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11,686.03	11,686.03	11,686.0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686.03	3,187.69	8,49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4	29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24	29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8	20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6	9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45	94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45	94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86	287.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45	267.45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14	394.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40.34	1,942.00	8,498.3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440.34	1,942.00	8,498.34			
2240101	行政运行	1,942.00	1,942.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7.48		1,417.4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080.86		7,080.8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86.03	一、本年支出	11,686.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8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49.4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40.34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86.03	支出总计	11,686.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86.03	3,187.69	2,743.51	444.18	8,49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4	296.24	29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24	296.24	29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8	202.38	20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6	93.86	9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45	949.45	94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45	949.45	94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86	287.86	287.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45	267.45	267.45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14	394.14	394.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40.34	1,942.00	1,497.82	444.18	8,498.3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440.34	1,942.00	1,497.82	444.18	8,498.34
2240101	行政运行	1,942.00	1,942.00	1,497.82	444.1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7.48				1,417.4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080.86				7,080.8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87.69	2,743.51	44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3.11	2,673.11	
30101	基本工资	353.13	353.13	
30102	津贴补贴	1,285.99	1,285.99	
30103	奖金	136.65	136.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38	202.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86	9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0	103.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	5.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46	9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86	287.86	
30114	医疗费	17.29	17.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9	9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18		444.18
30201	办公费	69.00		69.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54.00		5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35.00		3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8		28.48
30229	福利费	11.13		11.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5		71.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2		3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0	70.40	
30302	退休费	63.03	6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	3.5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7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86.03	3,187.69	2,743.51	444.18	8,49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4	296.24	29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24	296.24	29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8	202.38	20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6	93.86	9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45	949.45	94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45	949.45	94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86	287.86	287.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67.45	267.45	267.45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14	394.14	394.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40.34	1,942.00	1,497.82	444.18	8,498.3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440.34	1,942.00	1,497.82	444.18	8,498.34
2240101	行政运行	1,942.00	1,942.00	1,497.82	444.1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7.48				1,417.4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080.86				7,080.8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87.69	2,743.51	444.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3.11	2,673.11	
30101	基本工资	353.13	353.13	
30102	津贴补贴	1,285.99	1,285.99	
30103	奖金	136.65	136.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38	202.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86	9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0	103.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	5.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46	9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86	287.86	
30114	医疗费	17.29	17.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9	9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18		444.18
30201	办公费	69.00		69.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54.00		5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35.00		3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8		28.48
30229	福利费	11.13		11.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5		71.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2		3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0	70.40	
30302	退休费	63.03	6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	3.5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7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00	15.00	80.00	50.00	30.00	20.00	40.00	19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4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18
30201	办公费	69.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5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3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8
30229	福利费	11.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604.31				2,604.31
货物类					200.47				200.47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0.47				200.47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分散采购	200.47				200.47
工程类					67.34				67.34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67.34				67.34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67.34				67.34
服务类					2,336.50				2,336.50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336.50				2,336.50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45.00				45.00
	安全生产宣传	委托业务费	广告服务	分散采购	344.00				344.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2.00				132.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530.00				1,530.00
	苏州市第一次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85.50				285.5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68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67.43 万元，增长 13.25%。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1,686.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686.0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7.43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中心于 2022 年投入使用，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修缮项目于 2022 年启动，增加项目开支；本年度新增三城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686.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686.0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6.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9.19 万元，增长 19.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49.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0,440.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开支，项目经费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6.99 万元，增长 15.07%。主要原因是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中心于 2022 年投入使用，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修缮项目于 2022 年启动，增加项目开支；本年度新增三城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686.0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686.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86.0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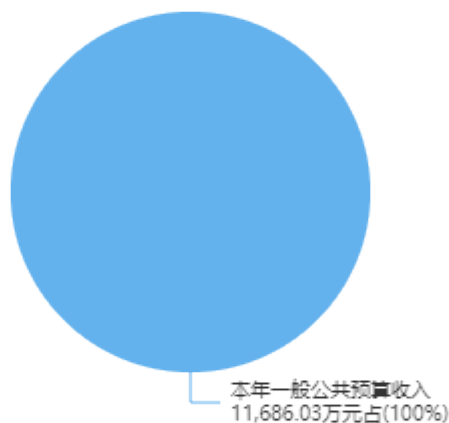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686.0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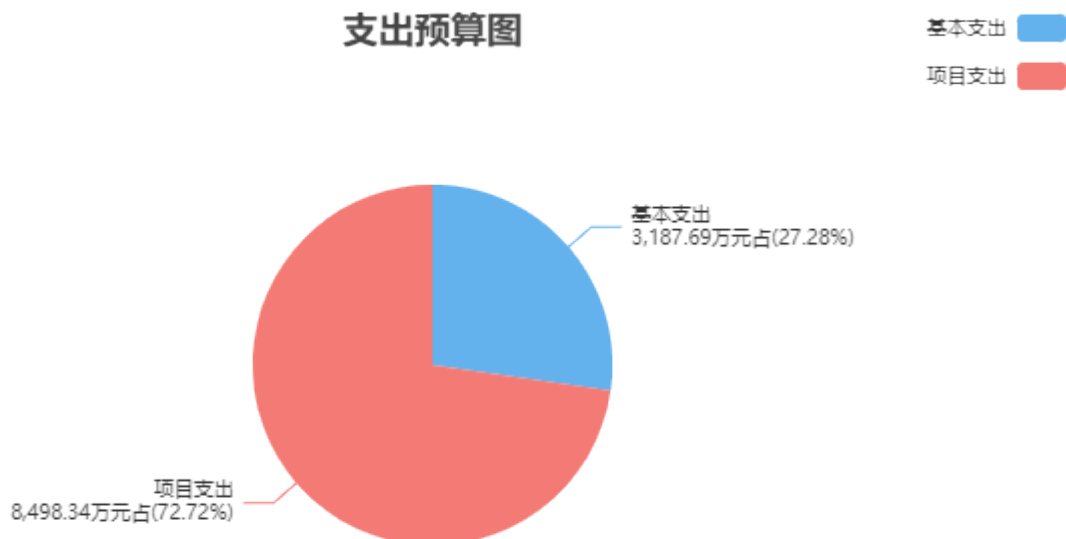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187.69 万元，占 27.28%；

项目支出 8,498.34 万元，占 72.7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8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7.43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中心于 2022 年投入使用，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修缮项目于 2022 年启动，增加项目开支；本年度新增三城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68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7.43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中心于 2022 年投入使用，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

修缮项目于 2022 年启动，增加项目开支；本年度新增三城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0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32 万元，增长 24.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15.1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7.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 万元，增长 16.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军转安置 1 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9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35.9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2 万元，增长 17.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17.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93 万元，增长 56.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策法规宣传经费 489 万列入安全监管（项），2022 年调整入此项。

3.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 7,08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0.86 万元，增长 17.43%。主要原因是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中心于 2022 年投入使用，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修缮项目于 2022 年启动，增加项目开支；本年度新增三城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87.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8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7.43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中心于 2022 年投入使用，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修缮项目于 2022 年启动，增加项目开支；本年度新增三城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87.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57%；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更新商务车 2 辆，2021 年更新轿车 1 辆及商务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适当缩减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4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7 万元，增长 14.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录 3 人，调入 2 人、军转安置 1 人，遴选 5 人，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04.3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0.4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7.34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336.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1,686.03 万元；本部门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8,498.34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